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YANG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i)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通函被發現無心失誤,本公司現澄清如下:

1. 於該通函第1頁「發行授權」之定義,應修改如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

2. 於該通承第2頁「購回授權 | 之定義,應修改如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3. 於該通函第4頁「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分節,第一段應修訂(其中包括)如下:

「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20%之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4. 該通函第15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頁第4項決議案第(c)段應修訂如下: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份(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此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5. 該通函第16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頁第5項決議案第(b)段應修訂如下: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6. 該通函第17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頁第6項決議案應修訂如下: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除上述澄清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通函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為正確及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通函之補充,並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通函一併閱覽,就此而言,目前形式之現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 通函將繼續有效。

>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黄明祥先生、周春華先生、朱曉冬先生、郭 凱龍先生、蘇家樂先生及敬文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梁榮先 生及徐學川先生。